

郁達夫與王映霞筆下的戀愛和婚變

【附】郭沫若：〈論郁達夫〉

胡愈之：〈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〉

馮雪峯：〈郁達夫生平事略〉



郁達夫

日記九種及其他

(增訂本)

# 郁達夫日記九種及其他

郁達夫 王映霞合著

(增訂本)

香港宏業書局出版

郁達夫日記九種及其他  
(增訂本)

郁達夫 王映霞合著

---

香港宏業書局出版

香港干諾道西179-180號六樓A座

THE WON YIT BOOK CO.

Block 'A' 5th Fl. 179-180 Connaught Rd. W.,  
Hong Kong

承印者：廣記印務公司

香港上環西街49-51號

---

一九八〇年一月版  $\frac{\text{宏}/205}{\text{總}/2011}$  P.300 32K

版權所有 \* 翻印必究

## 增訂說明

「郁達夫日記九種及其他」是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（孫百剛著）的姐妹篇。它編集了郁達夫的「日記九種」、「毀家詩紀」和王映霞的「答辯書簡」。從這裏可以看到郁、王二人的戀愛和婚變的經過。自出版以來，頗受讀者歡迎，尤其是東南亞愛好文藝的青年讀者，很想知道郁達夫的生平事蹟和他對中國新文藝運動的貢獻，以及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，郁達夫在新加坡的工作情況；後來在印尼的流亡生活，最後怎樣遭日軍殺害。

我們趁本書再版之際，增收了郭沫若的「論郁達夫」，胡愈之的「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蹤」，馮雪峰的「郁達夫生平事略」和郁達夫遺作「離亂雜詩」等四篇作品，這樣也總算可以滿足讀者的要求了。這是本書增訂的原故。

編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

## 寫在「日記九種及其他」的卷首語

孫百剛

我的那篇已經擱置了十四、五年，不過在朋友間輾轉傳閱，聊博一笑的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（原名「風雨茅廬伉儷記」），去年由於偶然的機會，發表在香港新晚報。發表後頗引起關心郁王的朋友們的興趣。現在想來：那篇文章中所敘的雖係事實，但所持有的觀點，有許多是不正確的，尤其是宿命論的觀點，更是十分要不得的。

現在香港宏業書局又編集了達夫的「日記九種」和其他幾篇有關的文章，印行出來，作為我的那篇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單行本的姐妹篇，並且要我寫幾句對這一事件的感想。

一對夫妻由山盟海誓，而意見齟齬，而各走極端，而終告脫輻。如果要把這一連串的事實，由別人來下一個判決，說是男的負了女的，或女的負了男的。我想古今中外找不出這樣一個公正的法官吧。中國一句古話說：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，可以說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。

由於感情這樣東西，是最微妙不過的。當男女兩人在談情說愛的初戀階段，多少總

有點盲目的。兩人各把對方的優點誇大得美妙絕倫，甚至兩人各把對方的缺點也看作是桃花粉面上的「黑點」，不但不顯其醜，反而增添其美。到了結婚同居，生男育女後，先前盲目模糊的觀察，如今變成穿微入細的剖析；先前自我犧牲的精神，如今成爲個性解放的要求；柴米煙酒，起居瑣碎，在在足以引起異見。更加以社會的腐敗，外敵的侵凌，時代的動盪，生活的奔波，內外諸因，相煎相逼。由小而大，積少成多，星星之火，引起燎原。由「鴉鳳追隨自慚形」，而終至勞燕歧路，元鳥分飛了。

讀者在這本姐妹篇中可以看出當年郁王兩人間所發生的種種事實。不過由於當事人敘述這些事實時的心理感情，或許不是處在正常狀態之下，如何加以分析，如何加以理解，猶有待於明智的讀者。不過我們現在所關心的，並不是在郁王兩人的誰是誰非。我很同意葉靈鳳先生所說的：如能不發生這一場婚變，達夫後來不會投荒南下，更不會遭日本人的毒手，他可能至今還健在。中國文壇上不幸失去這樣一員健將，這是我們最痛心的。但如果因此推論開去，說種種罪孽都應該歸之於映霞，那也未免陷入「一切禍水都由女人」的極端男權論的窠臼了。總之，無可補償地奪去我們文壇上這一員健將的，應該說不是具體的個別人，而是罪惡的時代，殘暴的敵人！

六三、二、二八。

## 題記

孫百剛先生的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出版不久，宏業書局又有意要將「日記九種」，「毀家詩紀」，附以王映霞女士的「請看事實」和「一封長信的開始」，合在一起，再印一個單行本。據說這樣一來，有關郁王二人離合經過的主要史料，都可以包括在這兩個小冊子之內了。

他們要我寫幾句以作介紹，我却將這個委託擱置了許久不會動筆，因為我不僅不是很適合寫這樣一篇文字的人，同時我也明白自己實在不該寫，因為我已經屢次說過，不論這件事情的真相是怎樣，我在感情上始終是同情我們的達夫先生的。尤其是王映霞女士在「答辯書簡」裏，斥達夫先生為禽獸，實在使我讀了很有感觸。雖然達夫先生爲了創造社出版部的事情，甚至就爲了王女士，曾經斥我同當時幾個其他年輕的朋友爲「喪盡天良的下一代」，說我們應該鑄成一排鐵像跪在他的牀前。但我們在文藝上，始終將他看作是我們的前輩；在私交上，也始終對他保持應有的敬重，因此看到王映霞女士對他所下的這種斷語，實在使我對他們的事情不忍有所論述。

祇有一點，雖然已經事隔三十多年，却使我仍不會有所改變的，那就是我們當年認為達夫先生結識了王映霞女士，實非達夫先生之福。這正是當年除了創造社出版部的問題之外，我們這一羣一向崇拜他的小伙子同他「交惡」的原因，因為我們曾經在他面前表示過這意見，使他大為生氣。可是，事隔三十多年，現在有事實擺在眼前，再證以他自己的「日記九種」中所記的當時情形，要叫我們當時那一批二十幾歲將新文藝當作自己生命的熱情青年，對他與某太太通宵打麻雀，爲了追求王映霞女士要那麼揮霍的情形，予以讚許，實在是做不到的。

甚至直到今天，我個人的這種見解，可說仍不會改變。這也正是當年雖然爲了不贊同他追求王映霞女士，挨了他的罵，現在想起他們的離合經過，反而要站在達夫先生一邊的原因。

我一直認爲，沒有這一場婚變，達夫先生根本不會投荒南下，因此後來也就不會不明白的遭了日本人的毒手。他可能至今還健在。試想，在這近二十年的時間，以他的那一枝才筆，可以爲我們寫出了多少美好的作品。可是他的文學創作生命，却被這一段不幸的結合所影響，過早的遽然結束了，我覺得這乃是中國文壇的一項重大的損失，也正是我們對於義兼師友的郁達夫先生，每想起了就要覺得心痛的原因。



其餘的問題，現在看來，實在是枝節的了。

葉 聖 陶

一九六三年，二月，香港。

# 目錄

寫在「日記九種及其他」的卷首語（孫百剛）	一
題記（葉靈鳳）	三
日記九種（郁達夫）	一
勞生日記	一
病閒日記	一八
村居日記	三〇
窮冬日記	六三
新生日記	七九
閒情日記	一二二
五月日記	一四五
客杭日記	一六二

附

錄

厭炎日記	一八一
後敘	二〇一
毀家詩紀(郁達夫)	二〇三
答辯書簡(王映霞)	二一六
論郁達夫(郭沫若)	二三三
郁達夫的流亡和失踪(胡愈之)	二四五
離亂雜詩(郁達夫遺作)	二七七
郁達夫生平事略(馮雪峰)	二八三

## 勞生日記

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三。自從五月底邊起，一直到現在，因為往返於北京廣州之間，行蹤沒有定著的時候，所以日記好久不記了。記得六月初由廣州動身返京，於舊曆端午節到上海，在上海住了兩夜，做了一篇全集的序文；因為接到了龍兒的病電，便忽忽換船北上。到天津是陰曆五月初十的午前，趕到北京，龍兒已經埋了四天多了。暑假中的三個月，完全沈浸在悲哀裏。陰曆的八月半後遷了居，十數天後出京南下，在上海耽延了兩星期之久，其間編了一期第五期的「創造月刊」，做了一篇「一個人在途上」的雜文，倉皇趕到廣州，學校裏又起了風潮，我的幾文薄俸，又被那些政客們搶去了。

在文科學院悶住了十餘天，昨日始搬來天官里法科學院居住，把上半年寄存在學校裏的書箱打開來一看，天呀天，你何以播弄得我如此的厲害，竟把我這貧文士的最寶貴的財產，糟蹋盡了。啊啊！兒子死了，女人病了，薪金被人家搶了，最後連我頂愛的這幾箱書都不能保存，我真不曉得這世上真的有沒有天理的，我真不知道做人的餘味，我想哭，我想咒詛，我想殺人。

今天是禮拜三，到廣州是前前禮拜的星期五，腳踏廣州地後，又是十二三天了，我這一回真悔來此，真悔來這一個百越文身的蠻地。

天氣晴朗，好個秋天的風色，可惜我日暮途窮，不能細玩嶺表的秋景，愧煞恨煞。搬來此地，本也爲窮愁所逼，想著譯一點新書，弄幾個錢寄回家去，想不到遠遁到此，還依舊有俗人來襲，託我修書作薦，唉唉，我是何人？我哪有這樣的權力？真教人氣死，真教人憤死！

今天是舊曆的九月廿八：離北京已有一個多月了。

晚上讀谷崎潤一郎氏小說「癡人之愛」。

四日，星期四，舊曆九月廿九日。

午前在牀上，感覺得涼冷，醒後在被窩裏看了半天「癡人之愛」。早餐後做「迷羊」，寫到午後，寫了三千字的光景。頭寫暈了，就出去上茶樓飲茶。一出屋外，看看碧綠，真覺得秋天的可愛。三點多鐘去中山大學會計課，領到了一月薪水。回來作信，打算明早就去匯一百六十塊錢至北京。

晚上上東山去，「迷羊」作成後，想寫一篇「喀拉衣兒和他的批評態度」寄給「東方雜誌」，去賣幾個錢。作上海鄭心南的信。

初五日，今天是舊曆的十月初一，星期五。

昨晚上因爲領到了一月薪水，心裏很是不安，怕匯到了北京，又要使荃君失望，說：「祇有這一點錢。」實在我所受的社會的報酬，也太微薄了。上牀之後，看了半天書，一直到十二點鐘纔睡着，所以今天一早醒來，覺得有點頭痛。天氣很晴爽，出去出恭的時候，太陽剛從東方小屋頂上起來，一陣北風，吹得我打了兩個冷瘧。

九點鐘的時候，去郵局匯錢，順便在「清一色」吃了飯。十二點前後去教會書館看書，遇見了一位嶺南大學的學生。同他向海珠公園，先施天臺（註一）逛了兩個鐘頭。回來想睡一覺午睡，但又睡不着。

午後三點去學校出版部看了報，四點鐘到家吃晚飯。

晚餐後出去散了一次步，想往西關大新公司去看坤戲（註二），因爲搭車不舒服，就不去了。回來寫了兩張小說，「迷羊」的第一回已經寫完，積有五千多字了。作寄上海出版部的信，要他們爲我去買兩本外國書寄來。

六日，星期六，舊曆十月初二日。

午前起牀後，見天日晴和，忽想到郊外去散步，小說又做不下去了。到學校辦事處

編者註一：先施天臺是指先施公司的遊樂場。註二：坤戲全部女藝員表演的京戲。

去看了報，更從學校坐車到了西堤，在大新公司樓上，看了半天女伶的京戲，大可以助我書中的描寫。晚上和同事們去飲茶，到十點鐘纔回來。

七日，日曜，晴爽。

午前來訪，覺得奔投無路。走到天日的底下，搔首問天，亦無法。昨晚上接到了一位同鄉來告貸的苦信，義不容辭，便親自送了十塊錢去。順便想去訪石君蘅青，談到中午十二點，至創造社分部，遇見了仿吾諸人。在茶樓飲後，同訪湖南劉某，打了四圈牌，吃了夜飯，纔回寓來。

八日，月曜，晴。

天氣很好，而精神不快，一天沒有做什麼事情。「迷羊」祇寫了兩頁，千字而已。午前把 Turgenieff Cara Militch 讀了，不甚佳。我從前想做「人妖」，後來沒有做完，就被晨報館拿去了，若做出來，恐怕要比杜葛納夫的這篇好些。午後睡了一個多鐘頭，是到廣東後第一次的午睡。

午後在家看 A. Wilbrandt 的小說 Der Taenger，看了三十餘頁，亦感不出它的好處來，不過無論如何，比中國現代的一般無識無知的自命爲作家做的東西，當然要強百倍。晚飯後，無聊之極，上大街去跑了半天。洗了一回澡，明天起，要緊張些纔好，近

兩三年來，實在太頹喪了，可憐可惜。

九日，火曜，舊曆十月初五日。

今晨學校內有考試，午前九時，出去監考。吃中飯的時候，和戴季陶氏談了些關於出版部的事情，想於一禮拜內，弄一個編輯部的組織法出來。

午後無事忙，在太陽底下走得熱得很，想找仿吾又找不見，所以上西關大新公司屋頂去玩了半天。晚上在聚豐園飲酒，和仿吾他們，談到夜半纔回來。今天上東山去，知沫若的小女病了，曾去博愛病院看了一次病。

十日，水曜，晴朗，不過太熱，似五月天氣。

午前去監考，一直到午後四點鐘。到創造社分部去坐了一忽。回來吃晚飯，喝了一瓶啤酒，晚上入浴，好像傷了風，作北京的家信。

十一日，木曜，晴，熱，舊曆十月初七日。

早晨又頭痛不可耐，勉強去學校看考試卷，看到午後二時纔回來。一種孤冷的情懷，籠罩着我，很想脫離這個污濁吐不出氣來的廣州。在街上閒步，看見了一對從前我認識的新結婚的夫婦。啊啊！以後我不知道自家更有沒有什麼作爲了，我很想振作。

晚上月亮很好，可惜人太倦了，不能出去逛。看我在過去一禮拜內所做的文字，覺



得很不滿意，然而無論如何，我總要寫它（「迷羊」）完來。

仿吾獨清兩人，爲「洪水」續出，時來逼我的稿子，我因爲膽小，有許多牢騷不敢發。可憐我也老了，膽量縮小了。

明天中午，有人邀我去吃飯，我打算於明日起，再來努力，再來繼續我兩三年前奮鬥的精神。

喝了一杯酒，又與同鄉的某某輩談了半天廢話。今天是倦了，倦極了。打算從明天起，再發憤用功。

十二日，金曜，晴，舊曆十月初八日。

我自離家之後，已有一個半月，這七八天內，沒有接到北京的來信，心裏很是不快。

今朝是中山先生的誕期，一班無聊的政客惡棍，又在演講，開紀念會，我終於和他們不能合作，我覺得政府終於應該消滅的。

午前讀普希金的小說 *Die Pique Dame* 一篇。雖則像一短篇，然而它的地位很重要。德文譯者說，這一篇東西，在俄國實開寫實派、心理派之先路。主人公之 *Her-mann* 象徵德國影響，*Dostoiéffsky* 之小說「罪與罰」之主人公 *Rodion Raskolnikov*